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

1. 对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3. 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员工接受股票期权

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

另有规定是指员工接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授权时约定可转让且存在公开市场及挂牌价格**），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税。

员工取得上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实际行权购买股票时，不再计缴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员工行权时

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缴个税。

3. 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

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处理。

(1) 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税；

(2)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5.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缴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7.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新）

上述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规定执行。

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对于个人从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比照“股票期权所得”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举例】南京医药(600713.SH)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票数量，**发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股票增值权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日股票价格 - 授权日股票价格）× 行权股票份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

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div 2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div \text{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立即缴税或者五年递延纳税），**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企业或者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个税政策

1.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1）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 合并中国境内和境外全部综合所得计算得到的应纳税额 $\times$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div$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3) 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 合并中国境内和境外全部经营所得计算得到的应纳税额 $\times$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div$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4) 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3.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贴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至2027年12月31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贴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外籍个人现行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津贴包括：

-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多选题】外籍个人从境内任职单位取得的下列津贴，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以现金形式取得的洗衣费
- B. 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C. 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费
- D. 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伙食补贴
- E. 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BCDE

解析：选项A，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但现金形式不享受优惠。